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659010
基金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注:场内简称:科创A1指,扩位简称: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赎回等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被受理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一账户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支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10、20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开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1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2、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3、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4、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5、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6、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7、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8、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9、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0、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1、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2、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3、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4、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5、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6、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7、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8、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9、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0、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1、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2、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3、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4、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5、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6、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7、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8、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9、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0、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1、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2、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3、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4、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网上(www.

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 本基金将自2025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发布的《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获得收益,同时承担相对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因素,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定价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投资于科创板,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竞争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率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缩编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场内投资者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風險、科创板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回单差错风险、参与CPV计算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回单变价的风险、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弃利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示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特征相对应。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层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投资者基金账户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需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东账户。

本基金可投资于凭证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示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特征相对应。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层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被受理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一账户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支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10、20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开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1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2、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3、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4、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5、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6、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7、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8、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19、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0、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1、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2、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3、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4、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5、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6、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7、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8、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9、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0、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1、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2、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3、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4、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5、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6、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7、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8、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9、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0、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1、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2、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3、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4、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5、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6、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7、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8、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9、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50、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51、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52、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53、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54、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55、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56、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57、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